

# 111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先鋒舟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號函同意備查。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激流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輕艇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4 日（星期六、日）共二天
-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
- 九、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 十、報名級別：(分男、女組別)  
男公開組：14 歲以上(2008/9/3 以前出生)。  
女公開組：14 歲以上(2008/9/3 以前出生)。
-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級別	比賽項目	比賽使用器具
男/女公開組	激流標杆 急降耐力	先鋒舟、救身衣、防寒衣、 頭盔、蛙鞋、個人防護用品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 (1) 報名網址為 <http://sport.nowforyou.com/cmas2/ann/ann2.asp>，已註冊過之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111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登錄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二) 報名地點：[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 (三) 報名費目前屬推廣項目，暫不收費。
-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

### 十三、競賽辦法：

#### 一、激流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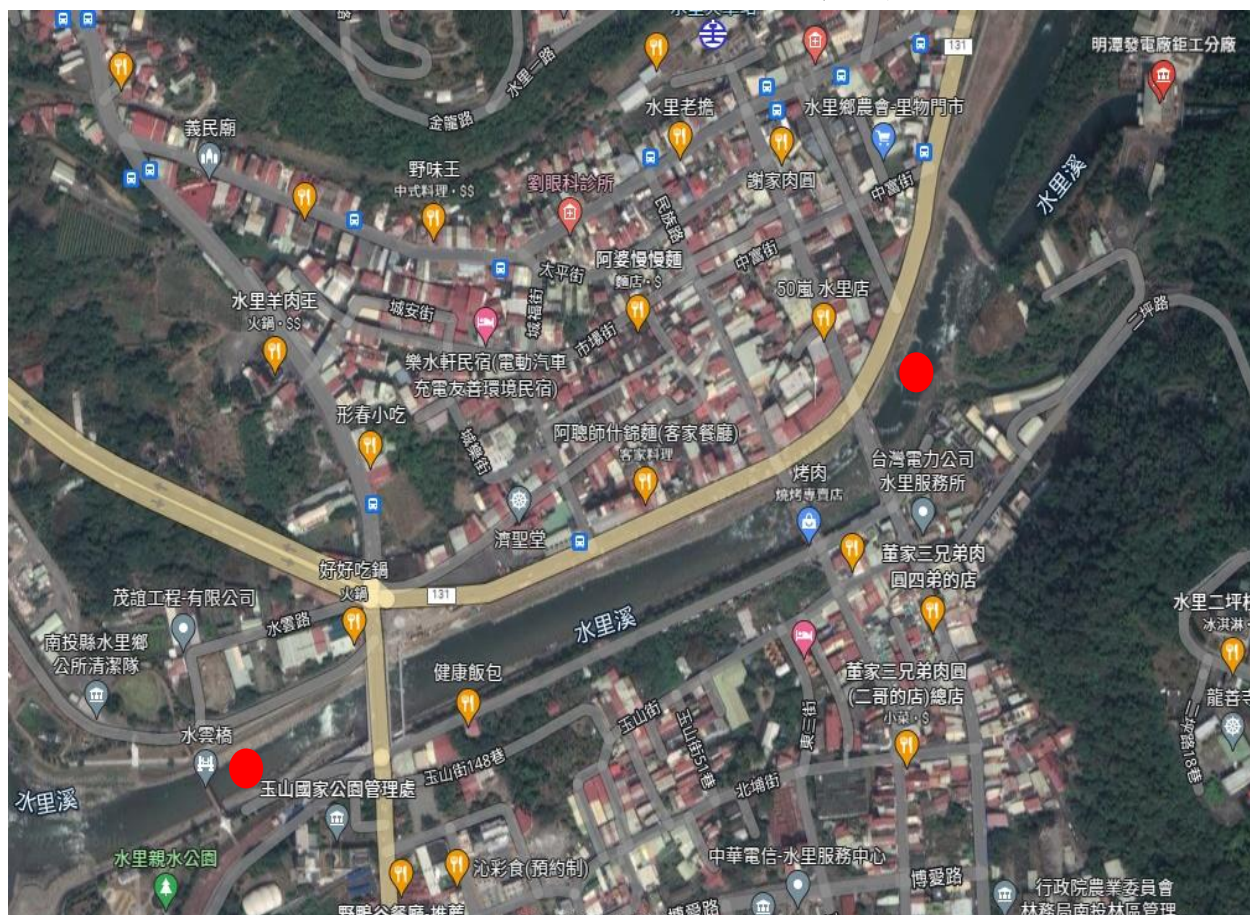
- \* 計時賽，在約 200-250 公尺距離的水道水域設立障礙水門，包括紅色水門及綠色水門依序交叉進行。
- \* 紅色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方向穿越。
- \* 綠色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上游往下游方向穿越。
- \* 水門寬度 120~350 公分，距離水面約 15 公分。
- \* 頭及至少一個肩膀和部分或全部激流板/急流舟必須穿過水門。
- \* 碰觸到一個水門罰 2 秒，錯過水門或方向錯誤通過水門一個水門罰 50 秒。
- \* 2 個賽次：2 場選手出發順序依大會安排號碼出發，統一由 1 號先出發，以此類推。
- \* 2 個賽次成績取最優，作為排名。(第二趟未出賽者，視為棄權，不列入最終排名)

#### 二、急降耐力

- \* 跟激流標杆賽同一個終點線。
- \* 1-2 公里(預計 10~20 分鐘)。
- \* 同方向，不分前後，同時出發，依據成績優異排名。
- \* 採計時紀錄。

### 十四、參賽須知：

#### 一、 比賽位置圖：上紅圈至下紅圈之間(依領隊技術會議決策為準)



- #### 二、自身能力：所有參賽者必須有激流板/急流競速的經驗且具備可安全達到 4 級速度的能力。 賽會為參賽者安排賽前的熱身練習。

#### 三、配備列表：

- 安全帽
- 救生衣

蛙鞋

激流板/急流舟

**安全帽(必備)。**

允許任何廠牌，但必須是適合激流的安全帽。

允許全罩式安全帽。

允許安全帽安裝照相機，但安裝高度不能超過選手或滑板 6 吋且不能在安裝在激流板/急流舟側面。

**救生衣(必備)。**

浮力規定。

運動員的重量	浮力背心浮力要求
少於 30 公斤	30 牛頓/ 3 公斤
從 30 至 40 公斤	40 牛頓/ 4 公斤
從 40 至 60 公斤	55 牛頓/ 5.5 公斤
超過 60 公斤	70 牛頓/ 7 公斤

限定型式 3 到 5 等級。

可穿在裝備外面或衣服裡面。

不允許攜帶刀或非屬救生衣的鐵鎖/安全鈎。

**蛙鞋(必備)。**

允許任何型式的蛙鞋。

如果繫繩，必需繫在潛水衣內以免造成纏繞危險。

手套非必需，選手自行考量。

**腿部防護(非必需，選手自行考量)。**

若有穿戴，建議穿在潛水衣或緊身衣內。

**濕式潛水衣/乾式防水衣(非必需，選手自行考量)。**

氣溫跟水溫皆是熱帶性溫度，選手可依據參與的比賽項目來決定。

**激流板/急流舟(長度 60~160 公分 寬度 40~80 公分 厚度 5~50 公分)。**

允許泡膠塑料或充氣艇。不允許玻璃纖維。

允許所有商業性激流板。

允許皮帶/鍊條繫在選手可快速拆解的輔具上。但不能一直繫在身體或輔具的任何部位(如衝浪板的手腕繫繩)。此外，不能造成選手及其他選手的危險。若你選擇使用，必需繫在可快速拆解的輔具前方，且必須在滑板上方或內部。皮帶/鍊條長度須被檢查且符合規定。

建議你不要使用，這不是必需的安全配備。

允許手工自製板，但大小材質須符合規定。

被視為不安全的客製化滑板必須在賽前更改以符合規定。

每一位參賽者可以帶 2 種滑板。但必須在賽前登記且不能變更。

#### 四、肢體碰觸：

急降耐力賽是全身肢體碰觸性賽事。在比賽過程中為最快速爭取最好路線通過會發生肢體碰撞。

然而，為保障選手安全，以下規定須嚴格遵守：

不能抓對手；手必須在自己的滑板上；若因滑水不小心碰觸到會以當時手的位置及動作來評判；潑水或抓其他選手的動機很容易被發現。

上岸時不能有肢體碰觸；故意在起點或轉換區碰觸對手將以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第二次將被取消資格；上岸時犯規將視情況而定。底線是避免與對手在岸上肢體碰觸。

選手不可故意用手撞、抓或推對手；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第二次取消資格；且任何撞擊或拍打對手頭部的行為將被自動取消資格，也會影響未來賽事的參賽資格。

不可故意踢隊手。在比賽過程中下半身肢體碰撞可能發生，但將處罰刻意踢人者。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第二次取消資格。

不可用激流板打對手的頭(自動取消資格)。

任何被取消資格者將被沒收所有參賽點數。

#### 十五、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 比賽中，凡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六、比賽規則：以世界潛水聯盟 CMAS SPEED WATER 比賽國際規則英文版及世界溪流板協會 WRA 世界錦標賽 RWC 國際規則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七、申訴：

賽事中的非法肢體碰觸、選手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將在以下說明：

1. 只有參與選手可提出，且每位最多 2 次抗議/申訴。
  2. 抗議事件必需文字說明且需經主辦單位確認事件發生 20 分鐘內確有違規/犯罪事實。
  3. 被申訴/抗議選手有機會跟主辦單位反駁。
  4. 在公布結果前會檢視錄影紀錄來做最後決定。
  5. 最後會由 3 位資深官方代表表決出結果。
- 視需要增加規條。

十八、賽 程：如附件。

#### 十九、獎勵：

一至三名頒發獎(盃)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

#### 二十、附則

(一) 開放各單位熱身時間：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 各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時起，在樂水軒會議室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南投縣水里鄉城安街 73 號)。

(四)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舉行，不另行通知，全體裁判參加。

(五) 開幕式於 111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廿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廿二、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廿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呼籲民眾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配戴口罩，儘速返家就醫並實施居家自主管理。
- (二)敬請各位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
- (三)如賽前14天內有出國紀錄者，請自行居家檢疫，勿前往賽場。
- (四)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辦理。

廿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7)617-1126

申訴傳真:(07)619-4895

電子郵件信箱:[ctuf006@gmail.com](mailto:ctuf006@gmail.com)

廿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廿六、附記

- (一)為與國際接軌，競賽成績於各項所有組別比賽完畢後，逕自於網站公告，不另紙本張貼，倘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十七、申訴辦理。
- (二)獎狀於獎狀櫃自行領取，團體成績亦可於網站隨時查詢，獲獎單位於賽後自行至報到處簽領，不另寄發。



## 賽 程 表

9月3日(星期六)	
08:00	選手報到(樂水軒 1F)
08:30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
9:00-11:00	熱身
12:00-13:30	午餐
14:00-16:00	熱身
9月4日(星期日)	
08:00~08:20	裝備檢查
08:30~08:40	檢錄
09:00~10:00	激流標杆(公開男、女組)
10:10~10:20	檢錄
10:30~11:30	急降耐力(公開男、女組)
11:40~11:50	領取成績證書、頒獎
12:00~13:00	午餐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

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成立專案小組後，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醫療  
服務、保護扶助、法  
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本會啟動  
危機處理機  
制，指定專  
人對外發言  
及聯繫，並  
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  
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通報專線：07-6171126

通報信箱：ctuf006@gmail.com

本會知悉  
參與活動  
之人員遭  
性侵害、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以具  
名書面說  
明為之，  
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  
成立專案  
小組(應於  
24小時內  
進行通報)

知悉

24H內

通報